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18〕26号

关于印发《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引导和激励广大水利学子和水利水电工作者秉承“献身、求实、负责”的水利精神，为我国水利水电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特修订《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年6月13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乔洁琼

附件

“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钱正英院士是我国著名水利水电专家，曾任水利部部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华东水利学院首任院长。她长期致力于我国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与保护的研究与实践，以及我国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与建设，为新中国水利事业发展建立了卓著功勋。

为引导和激励广大水利学子和水利水电工作者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为我国水利水电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钱正英院士与河海大学共同出资，设立“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

第一条 本基金定名为：“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

第二条 奖励项目

（一）钱正英奖学金用于奖励全国设有水利水电及相关专业院校的在读品学兼优本科生和研究生。“钱正英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获奖名额 10 名，奖励金额 8000 元/人。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二）钱正英助学金用于资助河海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学生。“钱正英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资助名额为研究生 8 名，本科生 12 名；资助标准为 3000 元/人。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三）钱正英水利水电科技创新奖用于奖励在水利水电领域内取得显著创新成果的科技工作者。“钱正英水利水电科技创新

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获奖名额 1-5 名，奖励金额 8000 元/人（税前）。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四）钱正英奖用于奖励在水利水电工程领域取得杰出成就，为我国水利水电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作者。获奖名额 1 名，奖励金额 20000 元/人（税前）。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五）“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所设各奖项不可重复获得，当年所设奖项不可重复申报。学生在同一学历阶段，同一奖项不可重复获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设立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奖委员会），负责本基金的管理。

第四条 评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五条 评奖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学校聘任，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第六条 评奖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筹集和扩展本基金；

（二）负责审批、修订及调整基金奖励和资助项目，授权各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

（三）评审各类奖项；

（四）审定年度评奖计划和决算；

（五）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六）决定其他相关事项。

第七条 评奖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秘书处职责

- (一) 负责奖励项目的计划编报;
- (二) 负责组织开展评奖活动(含根据批准计划分配奖学金名额)及审定评奖形式;
- (三) 负责评奖机构的组织运行, 审查、协调评奖具体事宜;
- (四) 负责报送、公布评奖结果。

第三章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基金来源

- (一) 钱正英院士个人捐赠;
- (二) 国内外相关单位、团体和个人捐赠;
- (三) 河海大学捐赠;
- (四) 基金运作的收益;
- (五) 其他符合我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有关规定的捐赠。

第十条 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按年度预算执行使用。增值收益部分用于本基金奖励项目、资助项目和管理费开支。

第十一条 基金监督。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由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统一管理, 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和捐赠人报告基金收支情况。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二条 钱正英教育科技评奖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当年奖金额度指标, 发布“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年度评奖通知。

第十三条 组织推荐及申报。各责任单位建立评审专家库，遴选评审专家，并组织初评。初评名单报至钱正英教育科技评奖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四条 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组织审定初评名单，并公示结果（公示期 ≥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获奖者荣获证书及奖金。各责任单位负责办理奖金发放手续，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统一发放奖金。

第十六条 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举办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颁奖典礼。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协调获奖者参与。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